

国家海洋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共同促进江苏海洋事业发展

推进江苏沿海开发合作备忘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号）以及编制实施江苏沿海地区区域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为共同促进江苏海洋事业发展，加快江苏沿海开发步伐，国家海洋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经协商研究，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第一条 高度重视江苏沿海开发

江苏是全国海洋大省之一，海洋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江苏沿海地区战略地位重要，连云港素有欧亚大陆桥桥头堡之称，盐城拥有太平洋西岸、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的沿海滩涂湿地，南通开始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加快推进江苏沿海开发和区域发展，不仅是江苏的重要发展战略，而且已上升到国家层面，成为连接南北、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全局性战略。特别是随着江苏沿海地区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格局后，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国家海洋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把江苏沿海开发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大局中进一步重视江苏沿海开发，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合力推进江苏沿海地区发展，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国家发展大局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条 大力支持江苏沿海开发

国家海洋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江苏沿海开发重大事项和相关政策研究，根据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按照陆海统筹原则，制定并完善相关规划，推进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加强指导服务，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江苏沿海开发又好又快推进。国家海洋局将充分考虑江苏沿海特点，在相关项目审批中优先保障江苏沿海开发中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的用海需求。对有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海需要调整海洋功能区划的，区划修改方案可与用海申请一并报批。江苏省在实施沿海开发规划和推进项目建设时，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尊重自然规律，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努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统一，保障沿海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江苏省要尽快完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海洋事务、海洋经济协调、防灾减灾等职能，增强对江苏沿海开发的服务保障能力。

第三条 积极推进沿海重点港口及临港产业基地建设

江苏沿海港口资源稀缺，国家海洋局将积极支持连云港、洋口港、大丰港等重点港口建设。江苏省应科学合理利用港口资源，依港兴工，以工兴港，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积极建设以临港产业、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基地，优化完善沿海产业布局。把连云港港口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科学规划，加快推进，增强其辐射、带动和服务中西部地区的能力。

第四条 着力提高海域综合管理水平

江苏海涂资源丰富，面积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合理利用海涂资源，积极发展沿海二三产业和高效种植业、养殖业，是江苏沿海开发的重点。江苏省应加强对围填海项目的管理，提高海域综合管理水平。对沿海集中连片开发、需要整体围填的区域建设用海或淤涨型高涂围垦用海，市、县政府要编

制专门的用海规划,组织科学论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国家海洋局对江苏省修编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岸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及海洋管理政策规定等方面给予指导,在围填海计划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江苏省加强海域使用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江苏省海域管理的科技含量和利用现代化手段管理海域的水平。

第五条 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力度

江苏省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政府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职能,积极做好本省近岸海域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要着力加强海洋工程、海洋倾废、陆源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的监控,落实国家海洋节能减排目标,开展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全面掌握近岸海域环境状况,提高赤潮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保护,规划建设一批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实施好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建设项目。国家海洋局将加强对江苏省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体系建设的扶持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支持江苏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

第六条 加快推进科技兴海

国家海洋局与江苏省加强海洋科技合作交流,提升江苏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江苏省要加强相关部门、相邻海区间的合作,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和《江苏省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全省科技兴海行动计划,设立科技兴海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结合机制,完善省市县相结合的海洋技术转移与服务体系,扶持海洋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发展;通过组建江苏省海洋研究院,进一步整合海洋科技力量,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家海洋局充分利用本系统海洋科技力量优势,与江苏省共建中国海涂研究中心,开展江苏海洋资源和环境等领域的研究,逐步将江苏省建设成为具有典型辐射沙脊群淤泥质海岸特色的海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江苏省要积极引进各领域海洋科技人才,利用本地高校和科研单位力量,培养本省海洋科研技术队伍。国家海洋局协助江苏省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海洋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不断提升江苏省海洋科研、管理水平。通过实施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为江苏省在海洋领域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搭建平台。

第七条 加强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江苏省要加强海洋观测预报、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全省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各类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搞好与国家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衔接,逐步形成职责明确、统一高效的海洋防灾减灾体系,切实提高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积极与国家海洋局及海区分局开展联建共建,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国家海洋局在项目审批、经费安排等方面,积极支持江苏省海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并指导江苏省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监测预警工作。

第八条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共同签署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国家海洋局

代表(签字)

孙志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黄本新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